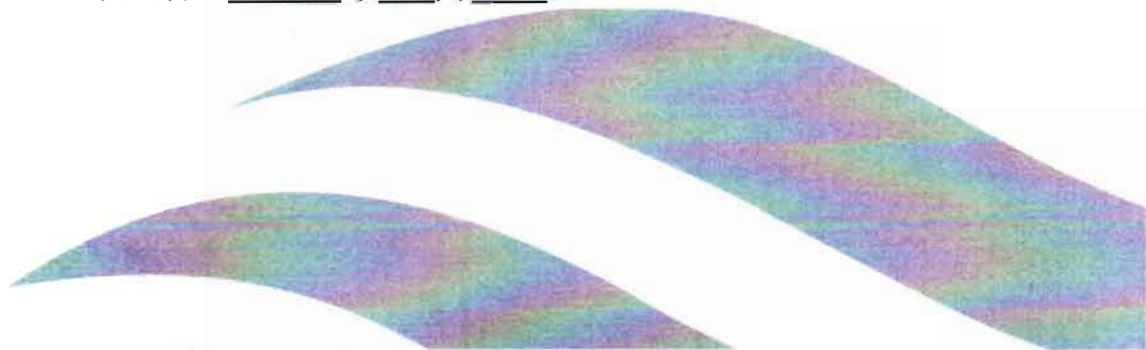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第一批专项监督抽查第三标段抽检服务合
同

委托单位（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委托单位（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辖区内流通领域检验工作委托乙方承接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合作项目

1、双方检测业务合作涵盖甲方年度抽检计划中的所有项目（合作领域及项目报价见附件）。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名称、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方法、样品量、样品个数、检验费用等明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合作年度委托检测领域及项目有增减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定价，项目以及定价文件双方签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若部分委托产品以及项目在乙方检测认证授权项目之外的，乙方可以联系具备合法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外协检测。

三、检验周期及检验报告交付

1、检验周期：乙方自采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个别样品检测标准有特殊周期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出具检验结果当天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PDF 版检验报告，随后以快递方式发送报告原件。

3、需检验报告检测合格一式三份；检测不合格的一式四份，交付甲方两份，乙方备存一份。

四、检验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抽检后的实际检测样品量合计结算。（检测样品数与计划数有差异的，参照附件标准报价按照实际抽样数结算）

2、附件中报价金额报价包含采样费、差旅费、储藏费、买样费、检测费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按照附件中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优惠收取甲方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委托的单批次样品完成抽检后，根据协议乙方先行安排检测，检测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采样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延迟付款，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法发票而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身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交纳违约金及应扣款项。

4、结算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开票形式

采样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采样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应在采样前3个工作日之前通知乙方采样时间、采样地点及相关情况，以便于乙方提前安排采样物资以及人员车辆等。

(2)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协调好乙方与受检单位的工作配合关系。

(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 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

2、乙方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经国家授权颁发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验任务，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检验报告。

(3) 乙方应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检测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4) 就检验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 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检样品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在执行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中，乙方出具内容伪造、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中发生严重错误的（如错误引用检验标准、错误使用实验方法、实验数据错误等行为）；未按甲方规定的任务执行时间、抽查产品种类、样品数量和采样区域采样的（口头或书面请示甲方同意的除外）；采样人员违反规定流程采样，造成已采集样品因采样流程等环节不符合规定，导致《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不合法合规的；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协议、承诺，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费用；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透露甲方抽检工作计划、透露检测结论等工作信息；未留存检验（备份）样品，导致被抽查单位无法复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拒付检测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及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函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机关等其他有关部门。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检工作、未按委托协议规定时间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及要求制作的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的（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前，书面向甲方解释

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延时情况扣除一定数额的检测费（延时 20 天的，扣除 5%检测费；延时 21 至 30 天的，扣除 15%检测费；延时 31 天以上的，扣除 40%检测费）作为违约金；本次监督抽查工作涉及的各类抽检工作文书及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乙方未经详细校对，出现错误内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原因。甲方有权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下一年度采购评标委员会现场，供评标专家参考研判。

3. 因乙方出具伪造、虚假、错误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在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信息发布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及赔偿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溯的有关权利。

4.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乙方本次监督抽查工作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委托协议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不能履行的相关报告，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八、争议解决及其他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签字] 2026.7.20

开户行：工商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账号：2603039009200062197

税号：

行号：

固话：0917-3808538

传真：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钛谷路 9 号

乙方：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

账号：3803020309100008516

行号：102452000012

固话：0532-58660090

传真：0532-58660090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蓝贝智造工场